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至今，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事项，就重组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大量沟通和协商，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等工作，并按期按规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但由于在公司组织进行问询函回复的过程中，根据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展，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的深入推进，标的公司的部分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须进行相应调整，将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上述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公司因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东海证券关于 GQY 视讯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